

福绵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材及供餐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 2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玉林市福绵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玉林市福绵区福贸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2026 年度福绵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服务采购项目

YLZC2026-G3-030003-GXJT

分标号：分标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

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预算总金额 24939500.00 元（含税）、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本项目为 2026 年福绵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项目，包括小学生营养餐（热食）供应。供餐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尊重本地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禽畜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三、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供应天数按照学生全年在校 195 天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四、食品价格核定：乙方须按照每生 5 元/餐的标准采购食材，并加工成热食送往指定学校。乙方不得将水电成本、工人工资、厨房日常消耗品成本等计入每生 5 元/餐的标准。甲方按照每生 5 元/餐的标准，按实际发生餐数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结算方式：每生 5 元/餐的标准，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乙方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

准要求。

2. 所有配送的营养餐（热食）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营养餐（热食）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9.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支付违

约金 1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六、验收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热食供餐，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采购学校代)乙双方共同进行。

2.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贴好封条，保证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

3. 验收方法：所采购供餐配送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乙方共同进行，就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和签字。若乙方提供的热食供餐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热食供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营养餐(热食)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热食供餐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热食供餐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6. 其他配送的热食供餐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热食供餐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须在每天早上 11:30 时前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

2. 交货地点：各配送热食供应到学校指定场所。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各义务教育配送学校。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

(2) 各配送学校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相应款项。否则各配送的学校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3) 各配送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热食供餐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向甲方反馈核查，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

任，并解除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热食供餐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督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热食供餐，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热食供餐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热食供餐，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热食供餐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4.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热食供餐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5.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热食供餐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热食供餐均不进行签收。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热食供餐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由供货学校向甲方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 乙方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

4.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5.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6.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7. 乙方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10.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另处违约金 1000 元，累计没留样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1.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

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根据其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负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1)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2)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

(3)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6) 因食品问题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7)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8)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9)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0) 配送营养餐（热食），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达到3次及以上的（未达到3次前，予以书面警告1次，另处违约金3000元/次）。

(11) 配送营养餐（热食）的品种、规格、数量、留样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达到3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予

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2）甲方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乙方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到 3 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3）配送营养餐（热食）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14）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

（15）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16）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17）学校连续 3 次考核结果[考核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

（1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5.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由供餐学校向甲方进行反馈核实，情况属实的由甲方核定另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玉林市福绵区教育局 乙方名称及公章: 玉林市福绵区福贸食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天河路 5 号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天河路南侧【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电话: 0775-2202528

联系电话: 19110050772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 玉林市福绵区教育局

